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潮州城酒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及陳述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俱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白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洪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釐定董事上限人數及授權董事會委任董事至所釐定的上限人數；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應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受委派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受委派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9. 此乃本決議案之摘要。決議案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要求。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需要之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